

基隆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

(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修正)

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(以下簡稱實驗教育)，特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
二、本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、變更、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。

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本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，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(一)教育行政機關代表。

(二)具有會計、財務金融、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、學者。

(三)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。

(四)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。

(五)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(派)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審議會主席，由委員互推產生。審議會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三、本府於每年二月底前，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，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center.kl.edu.tw/v7/eduweb/>)上。

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(個人、團體或機構)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，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申請文件格式如附件。

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先進行形式審查，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符合規定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審議會得不予許可。

通過第二項申請案經審議會審議後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布審議後結果。

四、申請期限截止後，轉入本市就讀且欲申請參加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應檢附原就學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許可參加實驗教育之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備；倘申請人提出原縣市期限內之申請證明，得參與本府當年度之審議。

五、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得向設籍學校申請使用與實驗教育教學相關之設施設備；設施設備之申請程序暨使用規範由學校訂定。

六、本府對於實驗教育之實施，應對個人與團體類型各案進行訪視，對機構申請案進行評鑑；訪視及評鑑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。

七、本補充規定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